

## 附件 2

# 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建设要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，做好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（以下简称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）建设工作，探索开发区转型升级有益经验，引导开发区朝着绿色生态、创新驱动、产业优化、开放引领、设施完备、服务高效的方向发展，现提出如下建设要求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坚持生态优先。**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要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地位，在保护生态的条件下推进发展，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适应，充分发挥开发区在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**（二）转变发展方式。**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要构建符合开发区特点的创新体系，推动开发区发展由要素驱动、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。要形成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，培育竞争力强、影响力大的产业集群。要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，成为区域对外开放基地。要优化开发区功能布局，提升土地利用和产出效率。

**（三）创新体制机制。**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要在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，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建设国际化、高水平的营商环境，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发展动力。鼓

励长江经济带中下游开发区建立合作机制，促进产业分工协作和有序转移，形成各类开发区错位发展、协同发展的新格局。

## 二、推进绿色发展

**（一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。**限制在长江沿线开发区新建石油化工、煤化工等化工项目，强化环评管理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，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。坚决取缔“十小”企业，整治造纸、制革、电镀、印染、有色金属等行业。严格排放标准，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。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，并稳定运行。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工业项目要向开发区集中，促进环境综合治理。

**（二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。**探索具有开发区特色的“企业小循环、产业中循环、园区大循环”循环经济发展模式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快形成产业共生体系，构建生态工业链条。全面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，按照循环经济“减量化、再利用、资源化”理念，搭建资源共享、废物处理、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，促进废物交换利用、能量梯级利用、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。

**（三）积极推行绿色制造。**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，应用清洁设备和工艺，降低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，实现绿色生产。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，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。建设绿色工厂，实现厂房集约化、原料无害化、生产洁净化、废物资源化、能源低碳化。推进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产业耦合，实现近零排放。

强化绿色监管，开展绿色评价，推广低碳管理模式。积极参加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行，针对开发区内企业发展碳交易相关支撑服务体系。

### 三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

**（一）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**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吸引集聚创新资源，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、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，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。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，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，积极培育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机制，构建多层次创新人才体系。

**（二）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。**提高创新服务水平，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加快发展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建设，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，完善融资、咨询、培训、场所等创业创新服务，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良好氛围。构建开放的创新体系，吸引国外创新资源，鼓励国内外企业研发合作。

### 四、推进产业升级

**（一）培育壮大主导产业集群。**主动适应产业变革新趋势，加快实施《中国制造2025》战略。充分利用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优势，加强招商引资谋划，完善配套支持措施，以大型企业为骨干，延伸产业链条，形成特色主导产业，推动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医药、家电、纺织服装等产业集聚发展，

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，在长江经济带制造业由大变强中发挥引领作用。

**（二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。**汇集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资源，结合本地区优势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推动区域经济结构转型，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。支持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结合，推进去产能、去库存，淘汰落后产能。大力发展科技服务、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，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。

## **五、推进开放合作**

**（一）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。**完善对外贸易综合服务措施，发展新型贸易方式，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。加大吸引外资力度，扩大先进制造、高技术、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吸引外资规模，通过控制成本、提升附加值等措施增强劳动密集型产业引资竞争力。加强中上游示范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产业配套能力，加快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。推进双边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，引进国外商业模式、资金、科技资源促进开发区发展。

**（二）推动区域间产业协作对接。**加强长江上中下游开发区间的信息交流、经验分享、联合招商、分工合作，立足各自强项和特色，开展互补型、共享型产业协作。长江下游和中上游开发区可按照优势互补、产业联动、市场导向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积极探索合作共建开发区模式和机制，带动中上游产业平台建设，促进产业有序转移。

## 六、推进深化改革

**（一）全面提升营商环境。**体现“小机构、大服务”的特色，精简开发区管理机构，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，完善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健全政企沟通机制，提高服务效率和行政效能，营造高效、便捷、透明的服务体系。对接营商环境国际标准，在企业设立、项目审批、设施配套、投资服务等方面进行流程优化改革。

**（二）推进运营模式创新。**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，促进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专业化、品牌化发展，推进开发区运营模式创新。以示范开发区为主体，对所在地小而散的各类园区进行整合，提高产业集聚度，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。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城市综合功能改造，合理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，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。